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18號

原告 林重佑
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
被告 莊松霖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7,91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27,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日19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經羅東鎮南昌街與清潭路路口，欲迴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有原告在行人穿越道行走，被告見狀閃煞不及而不慎撞擊原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倒地，受有右側股骨幹移位性骨折、左側脛腓骨開放性移位性骨折、右側腕

01 部挫傷併扭傷、右手舟狀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
02 原告就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得請求賠償所支出之醫療費
03 用、額外增加生活上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勞動
04 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聲明：(一)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3萬8,896元，及自附帶民
07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於23萬4,408元以外部分、請
10 求看護費用於32萬5,200元以外部分，並未證明為必要，且
11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實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4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1-133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及修
15 正文字內容）：

16 (一)兩造於112年1月3日19時44分許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
17 有系爭傷勢。

18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無肇事因素。

19 (三)原告因系爭傷勢於112年1月3日至醫療財團法人基金會羅東
20 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急診，112年1月4日接受右股骨
21 及左脛腓骨開放性復位併鋼釘內固定手術，當日住院，112
22 年1月28日於該院進行1.右手舟狀骨復位併鋼釘內固定手術
23 及2.右股骨復位併鋼釘內固定手術，112年2月6日出院。另
24 於112年2月11日、112年2月16日、112年2月23日、112年3月
25 4日、112年3月18日、112年4月8日、112年5月13日、112年6
26 月1日、112年6月10日到該院門診就醫。需休養1年，住院及
27 休養期間需24小時專人看護，無法工作。須使用助行器及輪
28 椅。原告又因右膝敗血性關節炎併敗血性休克及右側鎖骨胸
29 骨關節敗血性關節炎，於112年6月17日到博愛醫院急診就
30 醫，當日住院，112年6月20日於該院接受清創及部分拔釘手
31 術、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27日於該院接受清創手術，11

01 2年8月1日出院。需休養2個月，休養期間需24小時專人看
02 護，無法工作。需門診追蹤治療。

03 (四)原告因系爭傷勢支出住院醫療費用23萬4,408元。

04 (五)原告因系爭傷勢額外增加生活上費用，包含購置輪椅4,000
05 元。

06 (六)原告因系爭傷勢於博愛醫院住院期間：112年1月3日至同年2
07 月6日共34日、同年6月17日至同年8月1日共45日，合計79
08 日，及出院後1年即365日，依博愛醫院113年2月17日函暨醫
09 師說明表記載，須受專人全日照護，收費標準按博愛醫院照
10 顧服務員收費標準為2,400元/日。

11 (七)原告因系爭傷勢，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住院79日，及
12 依博愛醫院113年2月17日函暨醫師說明表記載無法工作期間
13 共1年即365日，以上總計444日。原告任職於蘇澳區漁會，
14 兩造同意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年之111年收入70萬0,36
15 1元為標準計算。

16 (八)原告因系爭傷勢，受有勞動力減損16%。兩造同意以原告於
17 系爭事故發生前1年之111年收入70萬0,361元為標準計算勞
18 動力減損。

19 (九)原告已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13萬9,551元，
20 未因系爭事故受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或其他賠償。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6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7 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8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行近行人
31 穿越道，有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

01 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及住院醫療費用收據（交附民卷第15-23頁）在卷為憑，且
03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1-133頁）。而被告前開過失
04 傷害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5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05 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刑事
06 卷宗核閱無訛，是被告既因上述過失行為導致系爭事故之發
07 生，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亦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

09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其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否有據，分
10 述如下：

11 1.醫療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共計支出醫療費用25
13 萬6,511元等情，雖據提出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
14 費用收據等件（交附民卷第15-23頁）在卷為憑，其中有關2
15 3萬4,408元【計算式：225,897元+1,395元+7,116元=23
16 4,408元】部分，業經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2頁），惟
17 原告請求於112年8月1日至同年月5日因急性膽囊炎及膽管結
18 石住院支出醫療費用2萬2,103元部分（交附民卷第17-19
19 頁、第23頁），經本院函詢博愛醫院是否係因系爭事故所造
20 成，經該院以113年2月17日函暨醫師說明表回覆，因與系爭
21 事故間隔超過1年，並無直接關係等語（本院卷第29頁、第5
22 7頁、60頁），顯見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無從
23 准許。故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於23萬4,408元之範圍內，核
24 屬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5 求，則不應准許。

26 2.額外增加生活上費用部分：

2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須購置輪椅而支出4,
28 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大功器材行112年2月16日統一發票
29 （本院卷第43頁）在卷為憑，且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
30 告須使用助行器及輪椅（交附民卷第15頁），復為被告所不
31 爭執（本院卷第132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與系爭事

01 故有關且屬必要，應予准許。

02 3.看護費用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於博愛醫院住院期間
04 （112年1月3日至同年2月6日、同年6月17日至同年8月1日、
05 同年8月1日至同年月5日，以上共計84日），及出院後1年即
06 365日，均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等情，雖據提出博愛醫
07 院診斷證明書、復康看護派遣中心照顧服務費收據等件（交
08 附民卷第15-17頁、第99頁）為憑，其中112年1月3日至同年
09 2月6日共34日、同年6月17日至同年8月1日共45日，合計79
10 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年即365日，依博愛醫院113年2月17
11 日函暨醫師說明表記載，須受專人全日照護，收費標準按博
12 愛醫院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為2,400元/日計算等節，為兩造
13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9頁、第132-133頁），惟原告於112年
14 8月1日至同年月5日因急性膽囊炎及膽管結石住院，與系爭
15 事故無因果關係，業如前述，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看
16 護費用，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於106萬5,600元【計算
17 式： $(79日 + 365日) \times 2,400元/日 = 1,065,600元$ 】之範圍
18 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蘇澳區漁會，年薪為70萬0,361元，因系
21 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不能工作，期間為於博愛醫院住院期間
22 （112年1月3日至同年2月6日、同年6月17日至同年8月1日、
23 同年8月1日至同年月5日，以上共計84日），及出院後1年即
24 365日，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6萬1,444元等情，雖據提出
25 蘇澳區漁會在職證明書、留職停薪申請書、111年綜合所得
2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本院卷第49-55頁）為憑，其中1
27 12年1月3日至同年2月6日共34日、同年6月17日至同年8月1
28 日共45日，合計79日住院期間，及依博愛醫院113年2月17日
29 函暨醫師說明表記載無法工作期間共1年即365日，以上總計
30 444日，原告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而受有損失，兩造並同意
31 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年之111年收入70萬0,361元為標

01 準計算此部分損失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9頁、
02 第132-133頁），惟原告於112年8月1日至同年月5日因急性
03 膽囊炎及膽管結石住院，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業如前
04 述，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不能工作損失，是原告得請
05 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於85萬1,946元【計算式：（444日÷365
06 日）×700,361元=851,9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
07 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5.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09 (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致其勞動力減損比例
10 為16%，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在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
11 正案於113年7月15日三讀通過後，原告可延後65歲強制退休
12 年齡而可順利工作至70歲，但因系爭事故發生須提前退休，
13 故受有10年之勞動力減損92萬7,646元等情，雖據提出國立
14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01頁）為
15 證，兩造亦不爭執原告勞動力減損比例為16%，且同意以原
16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年之111年收入70萬0,361元為標準計
17 算此部分損失（本院卷第133頁）。惟勞動基準法第54條於1
18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設第2項前段：前項第1款所規定
19 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規定，係基於勞動基準法
20 為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故勞資雙方如有意願，本可優於
21 法令協商約定強制退休年齡高於65歲，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
22 明，足見本次修法僅規範65歲之法定退休年齡「得」由勞雇
23 雙方「協商」延後，即須雙方達成合意始得延後退休，原告
24 並未證明雇主同意延後原告退休年齡至70歲，其主張應計算
25 不能工作損失至70歲，自無足採。

26 (2) 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日為112年1月3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
27 （限閱卷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是自系爭事故發生
28 日起至原告之法定退休年齡（即118年2月16日），原告得請
29 求之勞動力減損之損害額，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30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1萬1,512元
31 【計算方式為：112,058×5.00000000+(112,058×0.00000000

01 0)×(6.00000000-0.00000000)=611,511.0000000000。其中
02 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
03 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
04 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44/365=0.00000000)，元以下四捨
05 五入】。是原告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應於61萬1,512元範圍
06 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6.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11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12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而受有系爭傷勢，
13 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所導致生活不便及身體上與精神上之
14 痛苦程度，兼衡系爭事故發生過程、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
15 於本件自陳為高中畢業，有2名子女就讀大學需要扶養等情
16 (本院卷第39頁、第93-95頁)，被告則於刑事案件中自陳
17 為高中畢業，從事木工，月收入約6萬元，有2名未成年子女
18 各5歲、9歲及父母須扶養，並於本院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19 情(交易卷第63頁、本院卷第73頁)，及限閱卷附稅務電子
20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兼衡兩造之
21 身分、地位、原告所受損害程度及勞動力減損比率等一切情
2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尚有過高，
23 應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24 7.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共計受有316萬7,466元之損
25 害【計算式：234,408元+4,000元+1,065,600元+851,946
26 元+611,512元+400,000元=3,167,466元】。

27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
30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
31 領取保險金理賠13萬9,551元，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1 司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本院卷第135-
02 137頁）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3頁），
03 則揆諸前開規定，上開保險給付即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
04 一部分，於被告受本件之賠償請求時，自應予以扣除。從
05 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302萬7,915元【計算式：
06 3,167,466元－139,551元＝3,027,915元】內，為有理由。

0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3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
14 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
15 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即112年9月8日（交附民卷第3頁）起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又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
24 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
25 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被告就
26 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
27 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28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3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02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03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
04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05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08 法 官 夏 煒 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琬儒

16 附表（新臺幣）：
17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256,511元	234,408元
2	額外增加生活上費用	4,000元	4,000元
3	看護費用	1,077,600元	1,065,60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	861,444元	851,946元
5	勞動能力減損	927,646元	611,512元
6	精神慰撫金	1,711,695元	400,000元
合計		4,838,896元	3,167,466元
強制險已受領：139,551元			
原告得請求總額：3,027,915元【計算式：3,167,466元－139,551元＝3,027,915元】			